

人權教育理念

講座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授溫明麗
整理：陳國良

一、坐而言

溫教授對人權的闡述，重點放在實用性及應用方面，但如果一味偏重形而下的擴權，一個人的人權可以完全發揮，無所顧慮，就等於一個人的慾望及意志可以盡情發揮到極限。但是沒有任何一個人、一個團體、一個社會、一個國家及至全世界可以做到這樣，不然在真實社會芸芸眾生中恐怕天天都會有戰爭，天天都充滿混亂。

照教授的說法，人類自出生以後就有個人意志及慾望，但人類可以「選擇」自己的命運，而不應是被安排、被驅使、或被組織的，所以「選擇」本身就已經是人權的行使了。現在的重點是人們如何行使自己的選擇權或人權，而不會傷害到別人，更不會侵犯到別人行使自己的人權。社會是這樣，學校又如何呢？一校之長精明幹練、長袖善舞，承辦教育局交辦的很多活動，帶著下屬南征北討，卻沒想到帶給下屬莫大的工作壓力；過多的付出心力，便有剝奪了他們「選擇」的可能，產生彼此人權扞格的問題。

二、起而行

溫教授提出「服從多數，建立機制」，課堂上就帶起活動，讓氣氛中充滿了懸疑不確定的感覺，也讓人感受到每個人堅持己見時的僵持，並探討如此的狀況要如何運作。其實大家心理面也已準備了答案，不用去點破，隱約就是一句話：「不是一時的意氣用事，而是永續的共同經營」。畢竟每個人都要追求幸福的生活，若個人願意捨



棄自己些許人權的堅持，換來更美好的個人未來，及至社會、國家、世界的和諧，這樣應跟原來個人所想、所期盼是無異的，正所謂「殊途同歸」。

結果既然一樣，差異在個人目的的達到是採取何種方法，如果我們願意做小小的犧牲，那麼我們便做了跟初衷相同但起點行為不同的舉動，做了一個結果一致但不同的「選擇」，方式不同結果卻一致。更重要的是，不管那一種「選擇」，只要是「選擇」，本身就已經是人權的行使了。

三、結語

我們的順從或抵抗，在我們操控意志的腦袋瓜裡面，到底做了怎樣的判斷？駐班師傅白主任說：當主任的人是要執行校長的理念，以後當上主任跟隨校長，以校長的理念馬首是瞻，貫徹到底。換句話說，職務的行使與人權的選擇只是一念之差。

在一場人權議題的殿堂上，演了一場學校行政的一齣戲，
雖說戲如人生，人生如戲，但看戲又是何定義？
權力的來源乃是神的授予，進而到議會無私奉獻眾人的授予。
讓人的基本生存意志受到尊重，最終是讓人達到自我實現價值。
因自省而釐清自我價值觀；因包容才統整多元的價值；
因有德性的思維才能包容，重建『精緻教育』的特質。
萌芽是人文薈萃的起始，
有包容充當厚實的基土，因懷有共同願景而發揮團隊凝聚力，
在迸出萌芽的剎那才是珍貴的希望。

朱玉齡